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州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的上龙乡岜那村塘造屯桥头地块至纪念碑桥头地块糖料蔗种植产业基地道路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龙乡岜那村塘造屯桥头地块至纪念碑桥头地块糖料蔗种植产业基地道路，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7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